**[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（一）](http://218.3.177.171:8088/Resource/UploadFile/20230921/a2384722-474b-42c0-925a-6592e782bcce.doc)**

一、以下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

1、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“第九章 6、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”中“一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”更改为：

一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%；剩余50%平均分两次（合同签订后第7个月和第十三个月的月初）在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后，根据考核成绩进行付费，考核依据及细则见本合同附件1。

注：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2、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“第九章 6、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”中“合同附件1”更改为：

**合同附件1：**

**考核依据及细则**

1. **付款方式**

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%；剩余50%平均分两次（合同签订后第7个月和第十三个月的月初）在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后，根据考核成绩进行付费，考核依据及细则见本合同附件1。

**（二）考核依据**

每半年度对每个入河排污口（点位）单独考核，以半年内质控检查的所有入河排污口（点位）为统计基数，数量按季度累加。考核内容包括甲方对乙方每季度提供的质控检查结果的评价，以及报送的记录档案。

**（三）考核细则**

（1）半年内出现10%的入河排污口（点位）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；半年内甲方在6h内连续10次联系不上乙方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；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，70%≤合格率<80%；满足以上三条中任一条，即为初级警告，并责令整改；

（2）半年内出现15%的入河排污口（点位）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；半年内计甲方在6h内连续15次联系不上乙方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；出现1次未按时报送质控检查报告、盲样考核报告；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，60%≤合格率<70%的；满足以上三条中任一条，即为二级警告，扣除合同价的10%，并责令整改；

（3）半年内出现20%的入河排污口（点位）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；半年内甲方在6h内连续20次联系不上乙方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；出现3次未按时报送质控检查报告、盲样考核报告；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，终止合同的；满足以上三条中任一条，甲方有权取消合同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，并有权追回第一次支付的50%的合同款。

二、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更正时间为：2024年3月25日。

四、磋商文件以本次更正（澄清）公告为准，请各供应商重新下载获取文件。